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等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3日止6,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已经履行完毕；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止6,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3,500万元，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四届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系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在广发行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止6,000.00万元的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

4、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44,714,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同意该利润

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龚寿鹏、柳瑞清、许立新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